榆规〔2024〕003—市工信局002

#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榆政工信发〔2024〕57号

##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br>关于印发《榆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贸局，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榆政办函〔2022〕189号）、《关于印发榆林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榆政办函〔2023〕2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修订后的《榆林市“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0日

# 榆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要能够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是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基础力量和中坚力量。

**第三条**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应在榆林市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专注核心业务，生产、管理、服务精细，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长期深耕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型、小型企业。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市工贸（经发）局负责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他任何部门、机构不得开展与评价、认定、授牌等有关的活动。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无限制条件情形的均可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连续正常生产经营2年以上、符合国家统计局《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四）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

于 3%;

（五）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环境场所;

（六）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七）企业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文件材料;

（八）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

（九）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

（十）限制条件

1.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3.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不达标、偷漏税、故意拖欠职工工资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名单和其他违法违规且未修复或未整改完成的。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及《汇总表》（附件

2、3）；

（二）企业营业执照彩印件；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体现申报条件的二、三、四条款）；

（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的任职文件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六）与符合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有效的产品注册商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七）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内容反映企业概况、企业业绩和荣誉、企业在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上的主要做法；

（八）企业近期信用中国报告；

（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

## 第四章　认定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目标是支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第九条**　市工信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资料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并在局网站公示复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信局发布通知，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颁发牌匾。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提出复核申请，经各县市区工贸（经发）局审核后报市工信局复核，复核通过的企业认定有效期延长三年。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所辖区工贸（经发）局报告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逾期未报送且经所辖区工贸（经发）局多次督促未果的，市工信局将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积极配合市县两级工信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所辖区工贸（经发）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榆林市工信局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

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原《榆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工信发〔2021〕6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2021年12月31日前已被市工信局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继续有效。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所对应的认定标准执行。

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册（封面）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审核意见表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

4.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提纲

附件1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册（封面）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公司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申报日期:

联系方式:

附件2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_____（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所在地区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企业规模属于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中的 | |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br>□先进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 | |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 | | | |
|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 | | | | |
| 企业类型 | □ 国有 □合资 □ 民营 □其他 | | | | |
| 企业主要荣誉 | （例如： 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 | | | | |

| 二、经济效益指标 | | |
|---|---|---|
| 重要指标 | 2022 年 | 2023 年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table>
<tr><td>上缴税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从业人数</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colspan="5">三、专业化程度指标</td></tr>
<tr><td>主导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td><td>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td><td></td></tr>
<tr><td>产品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_____<br>，_____（是/否） 为主要供应商。</td></tr>
<tr><td>重要指标</td><td colspan="2">2022 年</td><td colspan="2">2023 年</td></tr>
<tr><td>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 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四、创新能力指标</td></tr>
<tr><td rowspan="6">科研机构建设情况</td><td>技术研究院</td><td colspan="3">□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_____个</td></tr>
<tr><td>制造业创新中心</td><td colspan="3">□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_____个</td></tr>
<tr><td>企业技术中心</td><td colspan="3">□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_____个</td></tr>
<tr><td>企业工程中心</td><td colspan="3">□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_____个</td></tr>
<tr><td>院士专家工作站</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博士后工作站</td><td colspan="3">□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td><td>个</td><td>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占知识产权 总量比重</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要指标（近 2 年）</td><td colspan="2">2022 年</td><td>2023 年</td></tr>
<tr><td colspan="2">研发经费总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 | | | |
|---|---|---|---|
| 获得专利情况 | 有效专利数 | 项 | 项 |
| | 发明专利 | 项 | 项 |
| | 实用新型专利 | 项 | 项 |
| | 外观设计专利 | 项 | 项 |
| 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 | | | |
|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 | □是 □否， 认定时间_____年 | |
| 五、经营管理指标 | | | |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 □国际标准<br>□国家标准<br>□行业标准 | 产品采用标准全称 | |
| 企业自主品牌数量 | | 个 | 中国驰名商标 | 个 |
|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br>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2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2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2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br>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br>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br>**（此项可另附页）** | | |

| | | | |
|---|---|---|---|
| **企业在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主要做法及履行社会责任，参加公益活动等方面情况** | （此项可另附页） | |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多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br>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br>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br>其他 □_____（请说明）。 | | |
| **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 | 多选：全面质量管理□　六西格玛管理□　5s 管理□<br>精益生产管理□　卓越绩效管理□<br>其他 □_____（请说明）。 | | |
| **企业审核人：** | （必填） | 审核人电话（手机） | （必填） |
| **县区工贸推荐意见** | 审核人签字：<br>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县区财政推荐意见** | 审核人签字：<br>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附件 3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县市区 | 注册时间 | 所属行业 | 企业性质及类型 | 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 | 净利润增长率% | 资产负债率% | 职工总数 | 研发人员占比% | 研发费用总额% |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获得专利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 | 净利润增长率% | 资产负债率% | 职工总数 | 研发人员占比% | 研发费用总额% |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获得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提纲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

我单位申报20XX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承诺如下：

1. 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4年4月10日印发